

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勞委會解釋卻有不同，任意解釋造成勞工權益不平等，實有不當。

- 四、勞委會曾解釋，當高齡者之職災發生機率顯高於平均之工作類別，方得列入「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實屬錯誤歸因。勞委會不僅提不出各種工作類別高齡者職災發生比率之數據，說明何類別具有顯著差異，就將眾多從事堅強體力之礦坑內工作者，或具有危險性質之營造業勞工及其他身心健康受到威脅的辛苦勞工均被排除在請領勞保年金條件外，且職災之改善應從工安衛環境、勞動條件等方面著手，而非拿來當作得否請領老年給付之限制，否則在惡劣勞動環境下，從事堅強體力工作之老年勞工，不僅職災風險高，又無法請領老年給付，反而違背勞保老年給付照顧勞工老年生活之原意。
- 五、本席要求勞委會應放寬「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之解釋，業已函示者均得適用第五十八條第七項，並應督促相關雇主改善工作場域之安全衛生條件，並避免任意解雇中高齡勞工之情形，以保障勞工權益。

(九十五) 本院賴委員清德，針對衛生署執行婦癌防治政策，因偏重於子宮頸癌防治，雖有明顯降低子宮頸癌發生率與死亡率，但其他婦女癌症如子宮體癌、卵巢癌發生率卻逐年上升，為全面防治婦癌之重要性與必要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自一九九五年提供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免費子宮頸抹片篩檢，子宮頸癌死亡率自一九九五年的十萬分之二十點七下降至二〇〇五年的十七點六四，顯見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抹片篩檢措施確有其初步成效。然此同時，衛生署每年度癌症登記報告卻顯示，子宮頸癌發生率降福雖達 31%，乳癌發生率卻增加 22%，是所有婦癌發生率成長最快者，子宮體癌則居次，發生率增加 21%。
- 二、檢視衛生署執行婦癌防治成效，無論預算編列或宣傳重點，均偏重於子宮頸癌防治，直至近二年才列入乳癌防治，其他婦癌則未見任何預防計畫。
- 三、故為全面防治婦癌，衛生署應妥善規劃各種婦癌預防計畫，並應編列充足預算以補助婦癌篩檢如骨盆腔檢查等及癌症預防教育措施，以有效降低婦癌發生率，照護我國女性健康。

(九十六)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選區內最大團體台北榮民總醫院同仁強烈反彈林芳郁任命案，動作不斷，甚至前所未有的由前任院長召開記者會公開表示反對，並且大幅登報指責。而政府高層對此不是事不關己的表示說人事令已發布，就是只有權力傲慢的政治放話批評，沒有任何具體化解動作。本席認為政府在最不該政治酬庸的地方做了最壞的政治酬庸或政治任命的安排。而更嚴重的是，經本席電話詢問行政院劉院長、退輔會高主委及衛生署葉署長，竟無人承認誰是該人事的主

其事者，面對如此連媒體都批判三輸的人事任命案，相關決策卻無人負責。本席以為，政府人事安排只看到對林芳郁的政治酬庸，沒有展現對台北榮民總醫院人事制度的起碼尊重，對在基層長年兢兢業業、操守好、眾望所歸的眾多人選更是不公平。本席建議政府為平息爭議，展現馬總統「聞聲救苦」的指示，或展現衛生署葉金川署長有關擴大醫界交流的指示，應在台北榮民總醫院做民意調查，或亦指派台北榮民總醫院前院長或副院長出任台大醫院院長，以觀察民意反應；本席更建議，應指派林芳郁回任台大醫院院長或出任署立醫院院長，以落實林芳郁改革衛生署或台大醫院的未竟職志。本席要求行政院、退輔會、衛生署立即化解該人事命令引發之爭議，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如案由。

(九十七) 本院翁委員金珠，針對立委李慶安至今尚未主動放棄美國籍所衍生之爭議，根據「國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法令，立委李慶安已經違反上述相關規定，立法院應立刻免除其公職，中央選舉委員會應立即依法註銷解除李慶安之市議員及立法委員之當選資格，法務部應審慎考慮假扣押其所有財產，以追繳李慶安自擔任市議員以來所領取之上億元公帑，特此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國籍法」第二十條的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立委李慶安並非本屆新任立委，到目前為止，一直無法提出已經喪失美國籍的相關證明文件，立法院就應該立即解除其職務。
- 二、另根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之一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日增訂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修正刪除之有效期間內規定：「當選人兼具外國籍者，應於當選後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逾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而李慶安自民國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擔任台北市議員、民國八十七年至九十年擔任第五屆立委，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七年擔任第六屆立委，而根據美國回覆立法院之函件已經確認李慶安仍具有美國籍，因此依照上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中選會應立即撤銷其當選人名單之公告，並註銷其當選證書